

海南省公安厅派驻海安港联勤查控
驻勤食宿保障服务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

联系人：彭建国

电话：13136068688

乙方（全称）：徐闻县和平饭店

联系人：陈小玲

电话：13434668880

甲方委托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海安港联勤查控驻勤警力食宿保障服务（项目编号：GGP20200604）进行招标工作，于2020年6月19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徐闻县和平饭店）为成交人，承接甲方派驻广东省徐闻县海安港联勤查控的驻勤警力食宿保障服务工作。为做好甲方在海安港执勤人员的食宿保障服务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驻勤食宿保障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一个独立的食宿服务场所，出资承包改造位于徐闻县海安镇荔枝湾大道的邮政大厦，承接甲方派驻广东省徐闻县海安港联勤查控的驻勤警力食宿保障服务工作（乙方不得对外经营接待其他客人），保障甲方派驻海安港联勤查控的执勤人员有一个安全、舒适的休息和训练环境。

常态化勤务时间（7月1日—12月31日），甲方派驻警力115人（省厅专班3人，港航公安局2人，执勤民警30人，警犬基地民警16人，协警64人），驻勤食宿保障服务包括如下事项：

(一) 住宿场所要求

住宿场所房间数量不低于 75 间，住宿安排民警、协警每 2 人一间，省厅、港航公安局专班领导每人一间，警犬基地民警每 2 人一间、警犬每只一间犬舍。客房服务方面要求，每间房间都有独立卫生间，均配有电视、空调、热水器等相应设施，并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每天定期对所有房间床上用品及洗漱用品进行更换，按时清扫所有房间卫生，确保环境舒适整洁。

(二) 日常伙食要求

乙方以自助餐的就餐方式向执勤人员提供日常伙食，严格把好食品安全关和质量关，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确保所有采购的蔬菜、禽类、肉类、米油等食材新鲜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每周提前公布一周菜谱、每日合理安排餐食，以质量高、卫生好、菜品种类多，营养丰富为原则，早餐每天提供鸡蛋，轮换提供六种点心、牛奶、粥和豆浆，中餐与晚餐提供三荤、三素、汤及水果，夜宵提供两种点心及粥。用餐时提供茶水、汤，不提供饮料和酒。

(三) 卫生要求

乙方要定期对饭堂、住宿房间进行全面消毒除四害“蚊、老鼠、蟑螂、苍蝇”等。食堂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在工作期间着统一的服装，戴工作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衣服保持整洁，确保提供的伙食健康卫生安全。

(四) 办公场所需求（免费提供）

1. 乙方免费提供两间办公室作为甲方日常办公场所，便于甲方驻勤队伍开展日常性工作；
2. 乙方免费提供一间大会议室，用于驻勤队伍日常会

议；

3. 乙方免费通过一间房间，用于放置驻勤队伍的各种装备。

（五）运动场所与停车场需求（免费提供）

乙方免费提供相应的篮球、乒乓球、台球等运动场所，用于驻勤队伍日常训练运动；住宿地点设置内部停车场，供甲方免费使用，方便驻勤队伍日常停车。场所具体的面积要求如下：

1. 室内运动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2. 室外运动场所与停车场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六）警犬基地需求（免费提供）

乙方在服务场所内划定一块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独立区域，按照甲方要求建设警犬基地，供甲方免费使用，安排一只警犬一间犬舍，场地环境阴凉、通风、而且不扰民。

二、驻勤食宿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按照海安港联勤查控驻勤警力食宿保障服务（项目编号：GGP20200604）的竞争性磋商结果，2020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计 184 天，甲方应支付给乙方驻勤食宿费的成交总价格为：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3166000.00 元），以实际驻勤警力人数和驻勤时间结算发生的驻勤食宿费，具体费用如下：

1. 7 月、8 月份甲方按照每月驻勤食宿费为 530750 元，每月底支付当月驻勤食宿费给乙方；
2.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甲方按照每人每天 150 元的标准，每月底支付当月驻勤食宿费给乙方；
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给乙方驻勤食宿费。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徐闻县和平饭店

帐号：440501687551000001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方支行

5. 甲方驻勤期间不再承担驻勤食宿保障场所的水电、停
车和物业等相关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每周菜谱须事先报经甲方审定同意；
2. 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调乙方维持食堂、房间治安秩序，并加强对职工教育。
4. 甲方就餐住宿职工应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5.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食物或饭堂采购的原物料进价和房间卫生抽查。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2.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早餐、中餐、晚餐和执勤人员夜宵，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3.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和伙食标准为员工供应可口的饭菜，确保所有采购的蔬菜、禽类、肉类、油新鲜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 乙方定期对饭堂、房间进行全面消毒除四害“蚊、老鼠、蟑螂、苍蝇”等。
5.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在工作期间着统一的服装工帽、口罩、一次性手套，衣服保持整洁。
6. 乙方需保证食宿场所、办公场所等设备、设施正常运

行，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保障甲方正常使用。

7.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内容，不得透露甲方开展工作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不良反应或中毒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后，乙方除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万元人民币；

2. 如乙方供应的食物和房间不符合质量和数量要求的，乙方应按当月驻勤食宿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出现质量和数量问题，则甲方要求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协议；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擅自转让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向第三方透露该协议内容或甲方开展工作有关资料和信息，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期限

1.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按照海安港联勤查控驻勤警力食宿保障服务（项目编号：GGP20200604）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履行权利义务；

2. 2021 年 1 月 1 起，甲方如继续执行海安港联勤查控工作任务，则继续向乙方购买驻勤警力食宿保障服务，按照实际驻勤警力人数和驻勤时间，以每人每天 150 元的食宿保障标准，结算发生的驻勤食宿费，每月底支付当月驻勤食宿费给乙方；如有变化，双方协议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 一级勤务时间：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共计90天，甲方派驻海安港驻勤人数：135人（省厅专班3人，港航公安局2人，执勤民警30人，警犬基地民警16人，协警84人）；

(2) 常态化勤务时间：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共计275天，甲方派驻警力115人（省厅专班3人，港航公安局2人，执勤民警30人，警犬基地民警16人，协警64人）；

3. 2021年1月1日起，乙方如继续承接甲方的驻勤警力食宿保障服务，按照本协议第一项“驻勤食宿保障服务”的标准执行，以实际保障服务的时间和实际驻勤警力人数计算驻勤食宿费用。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实现协议权益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叁方盖章并于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代理机构（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7月9日